



解惑篇—— ???

只有天主教徒 才接受嬰孩洗禮嗎？

趙崇明博士
神學及歷史科講師



可能在不少基督徒的心目中，以為只有天主教徒才接受嬰孩洗禮。事實上一般福音派教會（尤其是浸信會）對嬰孩洗禮均持否定的態度，不少教會會以獻嬰禮來代替。反對嬰孩洗禮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只有那些在理性上能明白福音的意義，並以信心及自由意志來作出抉擇（一般稱為決志），願意公開認信接受耶穌基督作為個人救主的信徒才合資格接受水禮。換言之，在得救這件事情上，似乎承認決志重要過洗禮，因為決志信主不僅是洗禮、也是得救的先決和必需條件，甚至接受信徒就算最終沒有受洗仍可得救。

如果說福音派上承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的傳統，則上述的觀念顯然跟基督新教（又名更正教）的主流傳統不符，回顧歷史，宗教改革運動的三大巨頭——路德（Martin Luther）、加爾文（John Calvin）和慈運理（Huldrych Zwingli），都一致贊成嬰孩洗禮，惟獨當時較激進的宗教改革派即重洗派（Anabapist）不承認嬰孩洗禮的合法性，並要求所有曾接受過嬰孩洗禮的成年人在公開認信之後需要重洗。

綜合而言，上述宗教改革運動的三大巨頭贊成嬰孩洗禮不外以下幾個原因：第一，當重洗派堅稱要以領洗者自己口裏承認心裏相信作為嬰孩洗禮的先決條件時，路德反

問：「假若他扯謊，欺騙人，當怎麼辦呢？你不能看見人的心。」故此，最終施洗者可能也只是憑著自己的信心把這件事情交託給上帝而已，如此一來，路德便問為何施洗者不也這樣憑著信心給嬰兒施洗呢？第二，若以領洗者的理性和信心作為洗禮的先決條件，豈不是有可能變成另一種「靠人的行為得救」的觀念？反而嬰孩洗禮更符合因信稱義和惟獨恩典這兩項重大教義的看法。第三，嬰孩難道不可以透過教會的禱告和上帝的話的能力而被潔淨成為新造的人麼？第四，嬰孩可以透過別人的信心（如父母或會眾的信心）之幫助而使嬰孩洗禮有功效，正如癱子因著別人的信心而得到耶穌的醫治一樣。（參路五17-20）第五，主耶穌也給小孩子祝福並聲稱他們可以進入天國。（參太十九13-14；可十13-16；路十八15-17）第六，教會傳統一直都將新約的洗禮關聯於舊約的割禮（參西二11-12），視新約的洗禮為舊約割禮的延續，既然舊約的割禮是給嬰兒施行的，（創十七1-14）所以新約的洗禮同樣也可以給嬰兒施行。在舊約時代，男嬰出生後要行割禮，表明受割禮的孩童乃歸屬於那立約的群體，割包皮亦成為立約子民的一個外在記號。故此，若將此意義延續至新約的洗禮，則嬰孩洗禮的意義同樣乃在於公開宣告受洗的嬰孩已歸屬於教會這個與神立約的群體之內。✠